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周偉迎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
Praça do Tap Siac,
Edif. do Instituto Cultural, Macau
電話 Tel.: (853) 28 366 866
傳真 Telefax: (853) 28 366 899
電郵 Email: postoffice@icm.gov.mo
<http://www.icm.gov.mo>

002/CCSCZC/OFI/2025

20/01/2025

0006/IC-DPC/OFI/2025

事由：
Assunto

回覆意見－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文化局個案編號：D250177 / S-000511-25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檔案編號：1.1.0976

周偉迎召集人：

首先，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一直以來對本局工作給予的關心與支持。

就 貴委員會於2025年1月20日透過第002/CCSCZC/OFI/2025號公函，轉介區穎晞委員、梁俊傑委員反映的個案（收件編號：001/CCSC/2025、015/CCSC/2025、；個案編號：01/V-ZC/2025、02/V-ZC/2025），本局謹附上相關回覆，詳見附件。

如有垂詢，敬請派員聯繫本局

。

此覆，順頌

時祺

局長 梁惠敏

Wai Man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2.25
16:30:40 +0800

附件：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Gi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收件編號：001/CCSC/2025

個案編號：01/V-ZC/2025

文化局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 002/CCSCZC/OFI/2025 號來函，轉介區穎晞委員提出“建議開放往來下環街至鄭家大屋的電梯和樓梯”的個案，就其中涉及文化局工作的建議，謹作覆如下：

首先，感謝區穎晞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現時，下環街 61-63 號建築物，其一層至二層屬於社會工作局轄下設施，三層至五層屬於文化局轄下鄭觀應紀念館，該建築物內部並沒有直接連通一層至五層的升降機；至於開放公眾通行建築物的戶外樓梯，由於過去在上述地點曾有公眾作出危險行為，故出於安全考慮暫停開放該段樓梯作日常通行。及後，本局曾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重新開放樓梯通行的可行性，但基於綜合考慮戶外樓梯用作日常通行可能出現的公共安全等問題，故仍然維持現有的使用安排。日後，文化局會持續與相關部門檢視及研究開放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再次感謝區穎晞委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與關注。